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GRANDALL ZIMMERN LAW FIRM

Incorporating F. Zimmern & Co.



《憲法》

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2022年12月14日

蘇紹聰博士
合伙人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電話: +852 2160 2360
tso@grandallzimmern.com.hk

1. 憲法基本理論
2. 國家的基本制度
3.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4. 國家機構
5. 憲法的實施與監督

1. 理論

1. 憲法的含義

- “憲” “憲法” “憲令” “憲章” “國憲”
- 19世紀80年代，“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意義上使用

2. 憲法與法律的關係

- 憲法具有“法律效力”
- 憲法不同於形式意義上的“法律”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穩定性、長期性。

3. 憲法的基本特徵與本質

4. 憲法的分類

中國憲法的歷史發展

- 舊中國憲法的歷史發展
- 新中國憲法的產生與發展
- 現行憲法的歷次修改
 - 1988年
 - 1993年
 - 1999年
 - 2004年
 - 2018年

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
共同綱領
• 1949. 9. 29
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一
屆全體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 1954. 9. 20
一屆全國人大一
次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 1975. 1. 17
四屆全國人大一
次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 1978. 3. 5
五屆全國人大一
次會議
• 憲法修正案
• 1979. 7. 1
五屆全國人
大二次會議
• 1980. 9. 10
五屆全國人
大三次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1982. 12. 4
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
• 憲法修正案
• 1988. 4. 12
七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
• 1993. 3. 29
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
• 1999. 3. 15
九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
• 2004. 3. 14
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
• 2018. 3. 11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

1988年：《憲法修正案》第1-2條

- 第11條增加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 刪去第10條第4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規定，增加規定“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1993年：《憲法修正案》第3-11條

- “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堅持改革開放”寫入
- 增加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 確定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作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基本形式
- 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確定為國家的基本經濟制度，並對相關內容作修改
- 把縣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由3年改為5年

1999年：《憲法修正案》第12-17條

- “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沿着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在“鄧小平理論指導下”“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寫入
- 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 規定“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 規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
- 將國家對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的基本政策合併修改為“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 將鎮壓“反革命的活動”修改為鎮壓“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

2004年：《憲法修正案》第18-31條

- 序言第7 自然段中增加“三個代表”重要思想
- 序言關於愛國統一戰線的組成中增加“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
- 將國家的土地徵用制度修改為“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 將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的規定修改為“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 將國家對公民私人財產的規定修改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 增加規定“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
- 增加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 將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方式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 將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對戒嚴的決定權改為對緊急狀態的決定權，相應地，國家主席對戒嚴的宣佈權也改為對緊急狀態的宣佈權
- 在第81條國家主席職權中，增加“進行國事活動”的規定
- 將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由3年改為5年
- 增加關於國歌的規定，將《義勇軍進行曲》作為國歌

2018年：《憲法修正案》第32-52條

- 序言第7自然段增加“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寫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寫入“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 序言第10自然段“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在愛國統一戰線的組成中增加“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
- 序言第11自然段有關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增加“和諧”，第4條各民族關係也增加“和諧”
- 序言第12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在對外政策中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 第1條增加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 第24條增加規定“國家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 第27條增加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 第79條國家主席、副主席任期刪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 第100條增加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 在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監察委員會”作為第七節，並對第3、62、63、65、67、89、101、103、104、107條相應修改，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監察機關由人大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各級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不得擔任監察機關的職務
- 將第70條規定的全國人大專門委員會“法律委員會”修改為“憲法和法律委員會”

國家憲法[1982+5次修改]

中國憲法

《憲法》 包含四章合共143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八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四章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憲法的基本原則

1. 人民主權原則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2. 基本人權原則

第33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法治原則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2004)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4. 權力制約原則

第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1999)

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徵。

- 人民監督國家機關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 公民具有監督權

第4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 國家機關“互相制約”

第127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第140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序言

二十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

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得到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侵略、破壞和武裝挑釁，維護了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增強了國防。經濟建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獨立的、比較完整的社會主義工業體系已經基本形成，農業生產顯著提高。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取得了明顯的成效。廣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較大的改善。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黨的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的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2. 國家的基本制度

人民民主專政制度；國家的基本經濟制度；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選舉制度；國家結構形式；
國家標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第一節 人民民主專政制度

1. 人民民主專政的內涵

- 第1條第1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2. 人民民主專政的性質

- 序言：“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

3. 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主要特色

-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
- 愛國統一戰線：“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

4. 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第二節 國家的基本經濟制度

1.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 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 社會主義公有制是我國經濟制度的基礎
- 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
 - 勞動者個體經濟
 - 私營經濟
 - 外商投資

2.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公共財產和公民合法私有財產

第三節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1. 政權組織形式的概念與種類
2. 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第四節 選舉制度

1. 選舉制度的概念
2. 我國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
 - 選舉權的普遍性原則；選舉權的平等性原則；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並用的原則；秘密投票原則
3. 選舉機構
4. 代表名額的分配
5. 選舉程序
 - 劃分選區和選民登記；候選人制度；投票選舉；代表的罷免、辭職與補選；對破壞選舉的制裁
6. 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
7. 選舉的物質保障和法律保障

第五節 國家結構形式

1. 國家結構形式的概念

- 單一制：一部憲法；一套政府體制；地方權力來源於中央授予，只有一個國際法主體；公民具有統一的國籍；地方作為行政區域單位，無獨立性，沒有從國家分離出去的權力
- 聯邦制

2. 我國實行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的原因和特點

- 無論是普通的省、縣、鄉行政區域，還是民族自治區域，或者特別行政區域，都是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的地方行政區域，不得脫離中央而獨立
 - 通過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解決單一制下的民族問題
 - 通過建立特別行政區制度，解決單一制下的歷史遺留問題

3. 我國的行政區域變更的法律程序

第3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 (一) 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
- (二) 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 (三) 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

第31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設立、撤銷、更名，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應由全國人大審議決定。
- 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界線的變更，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的設立、撤銷、更名或者隸屬關係的變更，自治州、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界線的變更，縣、市的行政區域界線的重大變更，都須經國務院審批。
- 縣、市、市轄區部分行政區域界線的變更，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
- 鄉、民族鄉、鎮的設立、撤銷、更名或者變更行政區域的界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

第六節 國家標誌

1. 國家標誌的內涵
2.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 國旗：五星紅旗
 - 國歌：《義勇軍進行曲》
 - 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谷穗和齒輪
 - 首都：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第5條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 (一) 北京天安門廣場、新華門；
- (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三) 外交部；
- (四) 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和其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第6條 下列機構所在地應當在工作日升掛國旗：

-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委員會；
- (二) 國務院各部門；
- (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四)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五) 中國共產黨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 (六)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七)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八)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各級委員會；
- (九) 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
- (十)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學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有條件的幼兒園參照學校的規定升掛國旗。

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美術館、科技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青少年宮等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應當在開放日升掛、懸掛國旗。

第7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元旦、春節和國家憲法日等重要節日、紀念日，各級國家機關、各人民團體以及大型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場所**應當**升掛國旗；企業事業組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居民院（樓、小區）**有條件的應當**升掛國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紀念日和主要傳統民族節日應當升掛國旗。

舉行憲法宣誓儀式時，應當在宣誓場所懸掛國旗。

第8條 舉行重大慶祝、紀念活動，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大型展覽會，**可以**升掛國旗。

第9條第1款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表達愛國情感。

哪些地方需要升掛國旗？

- 特定場所
- 機構所在地
 - 黨派、團體；國家機關；政協；
 - 學校；公共文化體育設施
- 節日或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第4條 下列機構應當懸掛國徽：

- (一)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二) 各級人民政府；
- (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
- (四) 各級監察委員會；
- (五)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六) 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七) 外交部；
- (八) 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
- (九)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第5條 下列場所應當懸掛國徽：

- (一) 北京天安門城樓、人民大會堂；
- (二)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會議廳，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場；
- (三)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庭；
- (四) 憲法宣誓場所；
- (五) 出境入境口岸的適當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第4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 (三) 憲法宣誓儀式；
- (四) 升國旗儀式；
-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儀式等；
- (六) 國家公祭儀式；
- (七) 重大外交活動；
- (八) 重大體育賽事；
-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5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第七節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1.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內容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

第八節 特別行政區制度

1. 特別行政區的概念和特點

- 享有高度自治權

- A. 行政管理權。除國防、外交以及其他根據基本法應當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的行政事務外，特別行政區有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經濟、財政、金融、貿易、工商業、土地、教育、文化等方面的行政事務。
- B. 立法權。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C.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終審權屬於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 D. 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的權力。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

- 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 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該地區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

- “永久性居民”：在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和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

- 特別行政區原有的法律基本不變

- 除屬於殖民統治性質或帶有殖民色彩，以及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修改者外，原法律保留
-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節 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1. 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的含義和特點
2. 村民委員會
3. 居民委員會

3. 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

1. 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的概念

- “公民”和“人民”

第33條第4款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2. 基本權利和效力

- 直接拘束國家權力活動

第5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3. 基本權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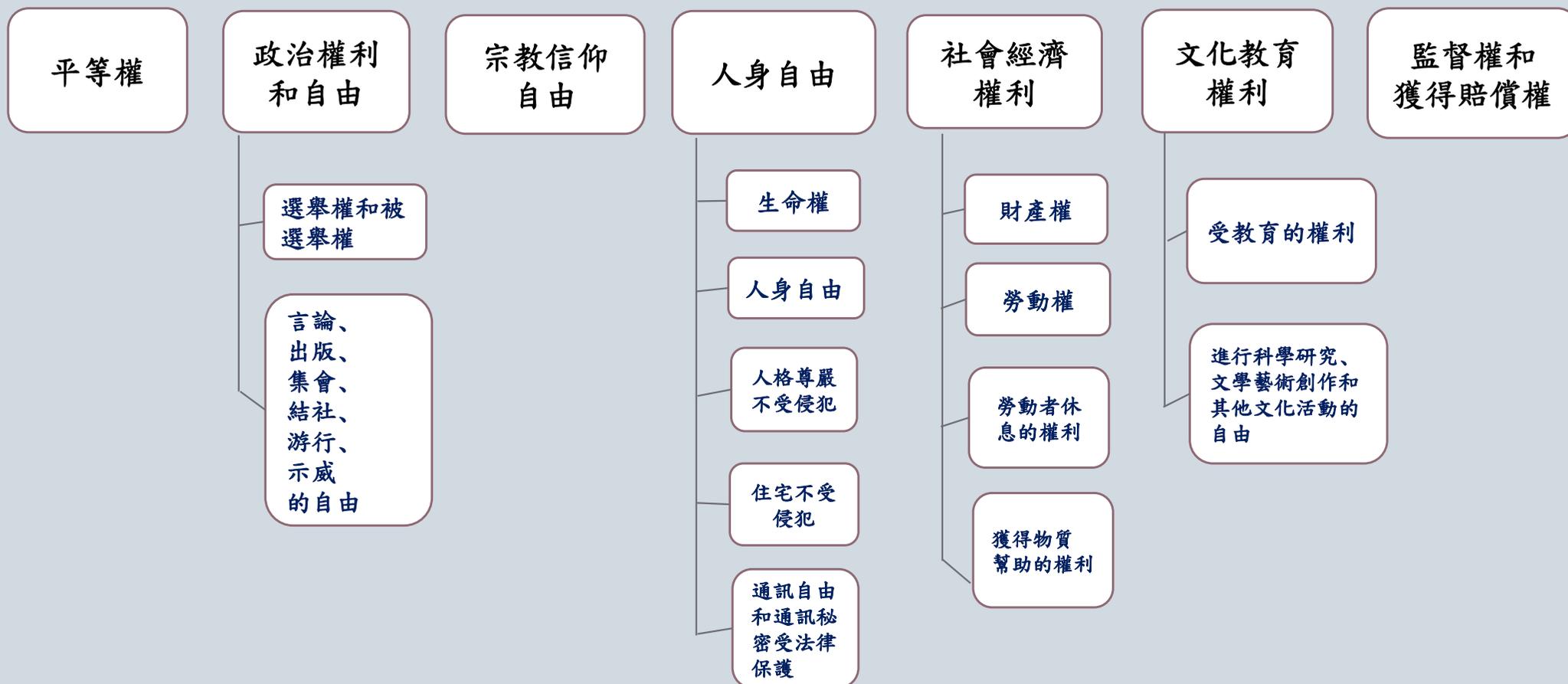
- 限制公民基本權利應當體現合理原則，不超過必要限度
- 緊急狀態下，限制基本權利：突發事件、恐怖主義活動

4.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意義

5. 我國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主要特點

- 廣泛性；平等性；現實性；一致性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平等權

第33條第2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48條第1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44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第46條第2款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49條第1款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49條第4款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5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政治權利 和自由

第3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據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3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宗教信仰 自由

第3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第3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3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3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4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社會經濟權利

第13條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第4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職責。國有企業和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都應當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第4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45條第1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文化教育權利

第4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4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監督權和 獲得賠償權

第4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4. 國家機構

國家機構的概念；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一節 國家機構概述

1. 國家機構的概念和分類
2. 我國國家機構的組織和活動原則
 - 民主集中制原則
 - 社會主義法治原則
 - 責任制原則
 - 為人民服務原則
 - 精簡和效率原則

第一 在國家機構與人民的關係方面，由人民組織國家機構體現了國家權力來自於人民。

第二 在同級國家機構中，國家權力機關居主導地位。

第三 在中央與地方國家機構的關係方面，實行“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第四 在國家機關內部，無論是合議制還是首長負責制，在作出決策和決定時，都在不同程度上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5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58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 全國人大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
- 全國人大代表名額：總數不超過3000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各選舉單位代表名額比例的分配
 - 港澳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人大另行規定
 - 省、自治區、直轄市應選全國人大代表的名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
 - 各少數民族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應有代表1人
- 全國人大每屆任期為5年

第62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修改憲法；

修改憲法、監督憲法實施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立法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六) 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

(七) 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

選舉和決定任免

(八)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九)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十) 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決定重大國家問題

(十一)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十三)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十五)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六)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2. 全國人大常委會

-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性質和地位
 - 常委會是全國人大的常設機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部份，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機關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全國人大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其監督
 - 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除對全國人大負責外，也要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
-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組成和任期
 - 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若干人、秘書長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必須是全國人大代表
 - 常委會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 常委會任期與全國人大相同，即5年
 - 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可連選連任，但委員長、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

1.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2. 立法
3. 解釋法律
4. 審查和監督規範性文件
 - 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抵解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監察法規
 - 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
 - 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5. 預算管理，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預算部份調整方案和國家決算的審批，審議審計作報告
6. 監督國家機關的工作
 - 常委會組成人員10人以上聯名，可向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書面質詢案
 - 聽取和審議國務院、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
 - 開展對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的檢查
7. 決定、任免國家機關組成人員
8. 其他重要事項的決定權
9. 全國人大授予的其他職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會議制度與工作程序

- 常委會全體會議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並主持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全國人大代表的權利

1. 出席全國人大會議，參加審議各項議案、報告和其他議題，發表意見
2. 提出議案、質詢案、罷免案等
 - 一個代表團或者30名以上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大提出屬於全國人大職權範圍內的議案
 - 在全國人大會議期間，一個代表團或者30名以上代表聯名，有權書面提出對國務院及其部委、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
3. 提出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
4. 參加各項選舉和表決
5. 獲得信息、物質等各項保障
6. 人身受特別保護
 - 在全國人大開會期間、未經全國人大會議主席團許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未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許可，全國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審判
 - 全國人大代表是現行犯被拘留的，執行拘留的公安機關必須立即向全國人大會議主席團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
 - 如依法對全國人大代表採取除逮捕和刑事審判等法律規定之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行政拘留、監視居住等，應經全國人大主席團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許可
7. 言論免責權
 - 全國人大代表在全國人大各種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8. 其他權利，如參觀、視察等

第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1. 國家主席的性質和地位
2. 國家主席的產生和任期
3. 國家主席的職權
 -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
 - 根據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公佈法律，發佈特赦令，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 任免國務院組成人員
 - 根據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免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 外事權
 -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國事活動，接受外國使節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
 - 榮典權
 - 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4. 國家主席職位的補缺

第四節 國務院

1. 國務院的性質和地位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2. 國務院的組成和任期

- 由總理、副總理若干人、國務委員若干人、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組成
- 任期與全國人大的任期相同，即每屆為5年
- 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3. 國務院的領導體制

- 國務院：總理負責制；各部、各委員會：部長、主任負責制
- 會議制度：全體會議、常務會議

第五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1. 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性質和地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2. 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
 - 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
 -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負責
 - 每屆任期同全國人大每屆任期相同，即5年
3. 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體制
 - 主席負責制

第六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1.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 地方各級人大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本級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 地方各級人大的職權：
 - 保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遵守和執行，保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
 - 選舉和罷免地方國家機關負責人
 - 決定重大的地方性事務
 - 監督權
 - 制定地方性法規

2.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大常委會

3. 地方各級人大代表

4.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1. 監察委員會的性質和地位

2. 監察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

3. 監察委員會的領導體制

- 領導：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 負責：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4. 監察委員會與其他機關的關係

-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相互配合、相互制約。

第12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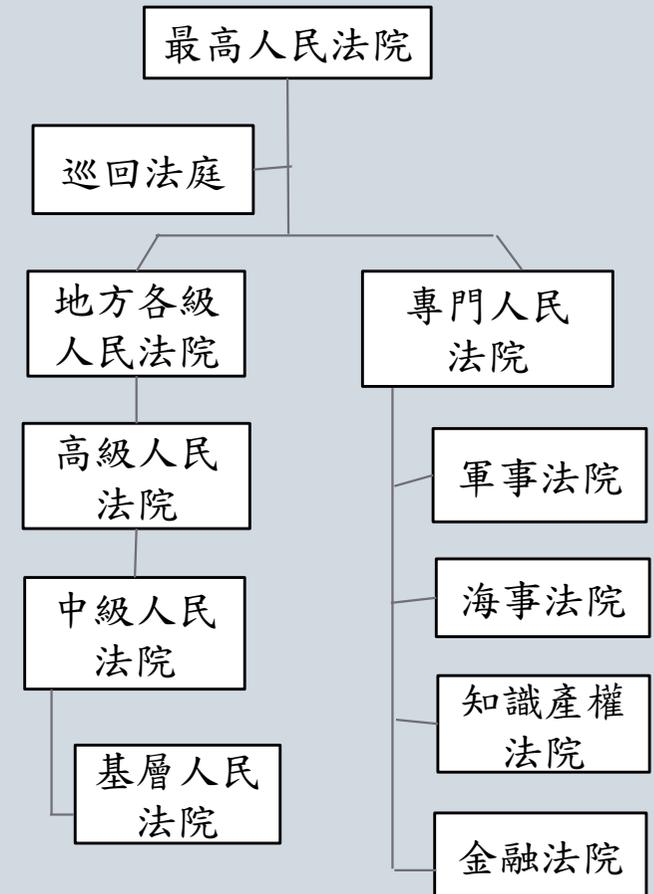
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1. 人民法院的組織與制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
2. 人民法院的組織體系
 -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3. 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的制度
 - 兩審終審制
 - 合議制
 - 審判委員會制度
 - 審判監督制度
 - 回避制度



1.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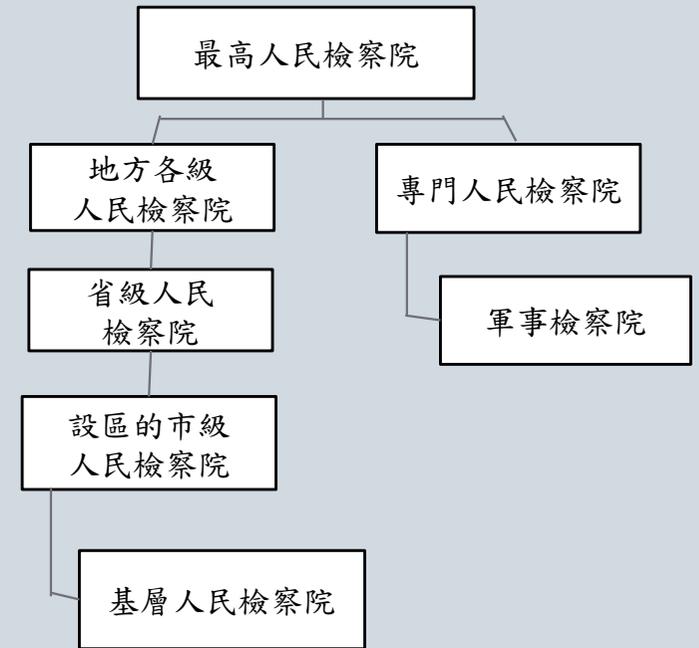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2.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體系

- 人民檢察院實行雙重從屬制，既要對同級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又要對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

3. 人民檢察院的職權

- 刑事偵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訴；公益訴訟；偵查監督；審判監督；執行監督；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與公安機關的關係

- 第140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5. 憲法的實施與監督

憲法實施概述；憲法解釋；憲法修改；
憲法監督；憲法宣誓制度

第一節 憲法實施概述

1. 憲法實施的概述

- 憲法實施的含義
- 憲法的遵守
- 憲法的適用
- 憲法實施的保障

第二節 憲法解釋

1. 憲法解釋的機關

- 代議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
- 司法機關
- 專門機關

2. 憲法解釋的原則

3. 憲法解釋的方法

4. 憲法解釋的程序

第三節 憲法修改

1. 憲法修改的含義

2. 憲法修改的方式

- 全面修改
- 部份修改

3. 憲法修改的程序

- 提案、先決投票，起草、通過，公佈

4. 我國憲法的修改

- 修改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提案主體:全國人大常委會或者1/5以上的全國人大代表
- 通過條件:全國人大以全體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數通過

第四節 憲法監督

1. 憲法監督的內容

- 規範性文件的合憲性審查和監督
- 行為的合憲性審查和監督

2. 憲法監督的體制

- 普通司法機關、代議機關、專門機關

3. 憲法監督的方式

- 事先審查、事後審查、附帶性審查、憲法控訴

4. 我國的憲法監督制度

- 憲法監督的機關、憲法監督的方式、違憲的制裁措施

第五節 憲法宣誓制度

1. 憲法宣誓的概念
2. 憲法宣誓的範圍
 - 各級人大及縣級以上各級人大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
 - 以及各級政府、監察委員會、法院、檢察院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
 - 在就職時應當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3. 憲法宣誓的功能
4. 憲法宣誓的程序
 - 左手撫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右手舉拳，誦讀誓詞

我宣誓：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履行法定職責，忠於祖國，忠於人民，格盡職守、廉潔奉公，接受人民監督，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努力奮鬥！

聲明

- 本資料由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或相關聯機構提供，並已反映於2022年12月14日適用的資料。
- 本文內容僅是就上述事項提供一般的指導，並不能作為就個別情況發表的專門意見的替代。
-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複製或更改本資料或使用本資料作任何用途。

謝謝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
電話: (852) 2526 8008
網址: <http://www.grandallzimmern.com.hk>
電郵: gz1@grandallzimmern.com.hk



講者: 蘇紹聰博士